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96,股票简称:清越科技)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4月26日披露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投资者对于公司硅基OLED产品是否向苹果供货十分关注,特此说明如下:公司未向苹果供货。除此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收盘价为18.27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47.59倍,公司所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81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公司所处行业静态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马电力”)持股5%以上股东陈小琴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陈小琴女士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000股。

截至2023年5月17日,陈小琴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陈小琴女士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小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00,000	20.82%	IPO前取得:9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小琴	90,000,000	20.82%	陈小琴与马斌系夫妻关系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0	62.46%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2.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马斌直接持有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94.67%股份。马斌、陈小琴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83.2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360,000,000	83.2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小琴	5,330,000	1.233%	2022/12/22~2023/5/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080~17.510	82,643,503	已完成	84,670,000	19.588%

注:1.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陈小琴女士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30,000股,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上限7,500,000股相差7,170,000 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本次将不再继续减持。

2. 截至2023年5月17日,陈小琴女士实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000,000股,与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上限15,000,000股相差10,000,000股,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本次将不再继续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内,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陈小琴女士基于其个人资金使用需求,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6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由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2.235亿元。增资后,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32.765亿元增加至55.00亿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临2023-070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为满足珠海一期项目扩产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计29套,合同总金额为17,620.00万元(含税)。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公告》(临2023-071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7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投资金额: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浙江爱旭增加注册资本金22.235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浙江爱旭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增资情况

为提升浙江爱旭的资本实力,加快推进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15GW组件项目建设,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由广东爱旭以自有资金向浙江爱旭增加注册资本金22.235亿元。增资后,浙江爱旭注册资本由32.765亿元增加至55.00亿元,广东爱旭仍持有浙江爱旭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增资前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04	145.91
负债总额	96.28	96.86
资产净额	54.76	49.05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06	267.97
净利润	5.71	16.72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基于浙江爱旭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满足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15GW组件项目的建设资本金需求,有利于提升浙江爱旭资本实力,增强其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广东爱旭自有资金,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爱旭仍为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后,浙江爱旭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6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公告》(临2023-071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7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富山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设备共计29套,合同总金额为17,620.00万元(含税),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计6笔,累计金额为58,796.13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新型ABC电池的生产需要,加快推进珠海一期3.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的建设,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计29套,合同总金额为17,620.00万元(含税)。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间接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后,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文件。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计6笔,累计金额为58,796.13万元(含税)。其中58,3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10月10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珠海迈科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HEYJD1R

成立时间:2022年01月24日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上村154号第六层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横琴上村154号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淋

注册资本:4,000.00万

股权结构: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明皓”)持股90%,张淋持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珠海横琴明皓70%股份,间接控制珠海迈科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同设备及价格

珠海富山爱旭拟向珠海迈科斯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29套。具体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含税单价(万元)	数量(套)	含税总价(万元)
槽式清洗机	珠海富山爱旭	珠海迈科斯	¥630	21	¥13,230
水平酸洗机			¥200	5	¥1,000
水平涂布机			¥1,130	3	¥3,390
合计	-	-	-	29	¥17,620

(三)合同总价组成

合同总价为不变价,不因合同以外的任何原因变动价格。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预验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资料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配合费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费用;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更改需求的除外。

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买卖双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时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合同含税价格。

(四)交货日期

卖方应在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总额的30%,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

2. 发货款:合同总额的30%,在卖方给买方发出设备发货通知函或发货通知邮件后5日内支付,款到后安排发货。

3. 验收款:合同总额的30%,于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5日内,由卖方提供相关资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将验收款支付给卖方。

4. 质保款:合同总额的10%,于设备质保期满后5日内,且没有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扣款的,买方将质保款支付给卖方。

(六)结算方式

电汇及银行承兑。

(七)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卖方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赔偿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合同生效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一)槽式清洗机和水平酸洗机定价依据

本公司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和水平酸洗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2022年3月和2022年7月公司向珠海迈科斯采购槽式清洗机和水平酸洗机型号、规格完全一致,属于同款续定。公司为保证产品价格的公允性,曾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类设备的成本构成及价格公允性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容诚咨字[2022]518Z0002号《商定程序报告》。

为保证本次槽式清洗机和水平酸洗机采购的公允性,公司亦向市场其他厂家进行了采购询价,比价结果显示珠海迈科斯报价较其他两家同行公司价格更低,同时较前次采购相比本次采购的设备单价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经充分考虑其价格优势以及其在该型设备研发及量产方面的优势,公司最终选定珠海迈科斯为本次槽式清洗机和水平酸洗机的设备供应商。具体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珠海迈科斯(含税)	供应商A公司(含税)	供应商B公司(含税)
槽式清洗机	630.00	633.00	636.00
水平酸洗机	200.00	215.00	235.00

设备名称	2022年3月采购含税单价(万元)	2022年7月采购含税单价(万元)	本次采购含税单价(万元)	本次较2022年7月采购价格变化
槽式清洗机	638.00	630.00	630.00	-
水平酸洗机	238.00	230.00	200.00	-13.04%

(二)水平涂布机定价依据

光伏涂布机是为ABC电池技术而定制研发的新型设备,也是ABC电池无银金属化生产环节的核心设备,在光伏领域使用涂布技术进行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属行业首创,目前国内外在光伏制造环节尚无成熟的量产设备,市场中亦没有完全匹配该工艺要求的现成设备销售,只能通过定制化研发,因此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公司本次拟采购的涂布机无市场同类对比参考产品,所以其定价方式采用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的方式。目前在涂布机领域有业务覆盖的上市公司包括东威科技(688700)、先导智能(300450)、金银河(300619)、赢合科技(300457)等,但其生产的涂布机不论是在产品规格、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用途等方面与公司本次采购的涂布机均有较大的区别,仅能作为参考。前述上市公司(包含涂布机业务在内)的平均产品毛利率如下:

公司	业务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东威科技	PCB生产设备、VCP设备	41.86%	42.63%	40.70%
先导智能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37.75%	34.05%	34.32%
金银河	智能化系统	20.88%	22.72%	28.01%
赢合科技	新能源智能自动化设备	20.31%	21.89%	30.92%

珠海迈科斯所产涂布机预估毛利率为25%-30%,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珠海迈科斯作为创新型设备企业,市场知名度相对较低,缺少品牌溢价,虽然产品具有一定创新性,但适当降低售价有助于未来长期稳定的合作。

公司为保证产品价格的公允性,曾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类设备的成本构成及价格公允性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容诚咨字[2022]518Z0005号《商定程序报告》。因本次采购的涂布机属定型后的批量生产,与2022年7月和2022年10月公司向珠海迈科斯采购涂布机型号、规格完全一致,属于同款续定。随着产能、产量的增加逐步摊薄了涂布设备的研发费用,生产成熟度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也使人力成本有所下降,所以本次采购单价较前次采购下降了125万元,下降幅度为9.96%。

设备名称	2022年7月采购含税单价(万元)	2022年10月采购含税单价(万元)	本次采购含税单价(万元)	本次较2022年10月采购价格变化
水平涂布机	1,300.00	1,255.00	1,130.00	-9.96%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为确保珠海一期扩产项目顺利投产而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采购活动。在充分评估了珠海迈科斯在光伏设备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价格优势,同时基于技术保密性的考虑,公司本次拟向珠海迈科斯续订29套光伏电池片设备,用于新型ABC电池的扩产项目,设备规格型号与前一次采购相同,定价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在光伏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调试、升级等方面有较多的协同,互相尊重对方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平、互利的开展合作,双方在设备采购方面有销售限制性条款和保密协定,并对相关生产环节给予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保证价格的公允。公司向迈科斯采购电池生产设备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新型电池生产环节的技术保密,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从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7.03万元。最近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共6笔,累计金额约58,796.13万元(含税)。其中58,3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10月10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近十二个月内,关联设备采购共涉及58套设备,截至目前已有52台设备完成交付。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采购设备与前期采购规格相同,技术已得到验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和目标利润法定价,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允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给予核验,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145,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145,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458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裕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除董事狄建科先生、丁哲波先生、陈奕豪先生、蒋力先生、朱巧明先生、李诗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它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除监事苏金其先生、王龙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它监事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袁凌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苏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45,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45,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45,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45,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45,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45,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45,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10,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45,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45,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45,909	99.9980	909	0.002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45,000	99.9980	909	0.002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45,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390,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390,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390,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410,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390,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90,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针对议案8,关联股东:赵裕兴、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蕾、朱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